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邱奕寰

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原告並於同日將前揭款項匯予被告，且約定被告應於110年8月14日返還本金及利息共76萬5,100元，被告並開立票號AC0000000號、金額76萬5,100元之支票乙張交付原告，詎原告於該支票屆期後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不獲支付，被告經催討還款，猶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5,1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匯款單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
02 （均為影本）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又被告於
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蔡汶芯